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司調 003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.06.15
	對犯罪嫌疑人實施通信監察於犯罪偵查上有其必要性,但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,應由	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 : 結
	客觀、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,本件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 年 12	案存查。
	月11日生效前之96年12月5日,仍逕自核發自96年12月8日至97年1月6日監聽之通訊	
	監察書,經查其間尚無急迫之情事,非得及時處理,而有犯罪事證滅失之虞,然本案檢察官仍	
	於法令更迭新舊接軌之際,核發法律效力存有疑慮之通訊監察書,嗣經最高法院判決指摘「存	
	有僥倖偷渡之惡意」,並排除取得之監聽事證。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96年7月重大修正後之	
	過渡期間,法務部或檢察機關卻未基於「檢察一體」原則,主動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或	
	訂定相關作業規範,供基層檢察官以資因應及遵循,而各行其是,產生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瑕	
	疵,造成人民對於司法信任感存疑與不佳觀感,應予檢討改進。	